

哺(集)乳室使用規範

- 一、本規範依公共場所哺(集)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為提升哺(集)乳室之使用效能，除專供哺(集)乳外，不作為其他用途。
- 三、本室之開放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- 四、哺(集)乳室之設備，基於資源分享原則，請共同維持所有設備之完整性、不毀損、不攜出。
- 五、哺(集)乳室以無償方式提供使用，為提供下一個使用者舒適性，請共同維護環境之整潔及清靜。
- 六、哺(集)乳室設有使用登記本，請登記使用並提供建議。
- 七、使用哺(集)乳室，請注意嬰幼兒安全。
- 八、冰箱內除放置母乳外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。
- 九、為提升服務品質，哺(集)乳室設有專人管理，若有需要或遇有緊急狀況，請按緊急求救鈴。
- 十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(修)訂之。



守護健康

衛生福利部
國民健康署

聯絡人：人事室陳視察雪莉 2522-0806

秘書室吳辦事員函縈 2522-0958